

田徑賽項目競賽規則

一、團體競賽項目：

(一)800 公尺大隊接力

- 1、每隊 8 人（女前 4 棒、男後 4 棒）。
- 2、距離:800 公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- 3、第 4 棒過搶道線，第 5 棒接棒者，按原道次排於內側跑道準備接棒（往內道靠攏）。
- 4、第 5 棒接棒過終點線後，才可搶跑道。
- 5、第 6 棒起，依照前一棒，出接力區順序，由內向外安排。
- 6、需於接力區完成交接棒，若違規每棒加罰 10 秒鐘。
- 7、不可穿釘鞋。
- 8、分多組，每組平均分配隊數，採計時決賽。

二、個人競賽項目（可穿釘鞋）

(一)短跑：100 公尺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
(二)中長跑：800 公尺（女）、1500 公尺（男）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
※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